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王慧鎔

電 話：(02)7736682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023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(00230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，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年資，得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2月8日部退三字第1013557603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據銓敘部書函說明，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係自102年1月1日起，改以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履行兵役義務。考量上述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既屬義務役範疇，未來公務人員具有是項年資者，得依前開相關規定，檢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- 三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、替代役人員年資，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，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時，按敘定之薪級，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，始得併計年資。…」未來教育人員具有旨揭年資者，於檢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，得比照上述規定，併計為學校



教育局 1010222



10131291300

教職員退休年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